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收益分配报告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 年收 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9299	18 长安 A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 计划摊还本金	AAA	6.30%	7.00
149300	18 长安 B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 计划摊还本金	AA+	6.50%	8.00
149301	18 长安 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一次还本	-	-	0.01

根据《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第 1 期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8 长安 A 本金兑付比例	18 长安 B 本金兑付比例
2018/4/24	0.71%	0.00%
合计	0.71%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为 13,394,000.00 元。

18 长安 A (149299)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资金 1.262 元

其中：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本金=0.71 元；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预期收益=0.552 元；

18 长安 A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2 元×持有份额；

18 长安 A 分配资金合计=1.262 元×7,000,000 份=8,834,000.00 元。

18 长安 B (149300)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资金 0.570 元

其中：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预期收益=0.570 元；

18 长安 B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570 元×持有份额；

18 长安 B 分配资金合计=0.570 元×8,000,000 份=4,560,000.00 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8 长安 A (149299) 本次分配后，本金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99.29 元。

四、分配时间

1、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持有对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由于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宣告成立，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完成登记，本专项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将由管理人自行办理。

3、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的兑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根据《长安兴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和风险提示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到期日进行分配，本次不进行分配。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10-83326872;联系人:王恒。

(三) 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电话:010-83326872

联系人：王恒

特此公告。

